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进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 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财务指标,不以 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价格应当公允,一般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合理的构成价格等作为定价的依据,如无法按照上述依据确定,则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并经公司按相关决策权限批准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 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 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 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 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

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由相应交易类别的有权审批机构进行审批。

- **第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
- (二)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 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如果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当先由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要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 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若导致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若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 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应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